**桃園市政府速件櫃台受理公司登記及各項影印、抄錄案件說明**

1. 服務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2. 服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前棟右側公司登記櫃台
3. 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1：00-4：30(依叫號順序辦理，1件請抽1號)
4. 服務項目 ：
5. 公司設立登記（現金繳納股款且無動用、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 變更（限有最新一次登記案件之光碟影像公司、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修正章程

 (2)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

 (3)所營事業變更(含減少)、修正章程

 (4)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非繼承、強制執行案件)

 (5)有限公司改推董事(長)

 (6)公司所在地變更(同縣市)

 (7)公司經理人變更、解任

 (8)股東(法人股東)、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姓名、地址變更

 (9)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

 (10)公司地址門牌整編

 (11)股東(法人股東)、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地址門牌整編

 (12)延展開業

 (13)停、復業登記

 (14)解散登記

 (15)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變更報備(印鑑遺失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切結，附印鑑遺失切結書)

 (16)公司及分公司變更統一編號

 (17)分公司設立

 (18)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解任

 (19)分公司經理人更名、地址變更

 (20)分公司經理人門牌整編

 (21)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22)分公司地址門牌整編

 (23)分公司名稱變更

 (24)分公司廢止登記

1. 影印登記資料（限光碟影像核發）
2. 公司證明書（不含英文證明書）
3. 規費：視申辦案件內容由承辦員併同案件收費
4. 作業流程：

不符規定

符合規定

申請人

1. 確認文件是否備齊
2. 審核

承辦員

收文

掛號

出納

收費

文書繕

校建檔

收費

發文

退回原件

或轉一般收文櫃台

1. 速件櫃台申辦公司登記案件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至速件櫃台申辦登記案件，每人每天以2件為原則。餘者如無其他等候案件時，即予以辦理。影印、抄錄案件不受此限。

 (二)速件櫃台受理之案件，不包括跨轄區抄錄影印機關(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區管理處、屏東農技園區、民航局、航港局)案件。

 (三)速件櫃台領件，領件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與登記案相符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案件有代理人(會計師、律師)者，請領件人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代理人印鑑章領件。倘公司大小印章或代理人印章無法攜出，請填代領委託書並蓋妥印章後領件。

註.涉有以下情形者轉為一般案件審查程序，請至收件櫃台送件：

1.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補件。

2.營業項目包括特定行業及治安顧慮行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成人用品零售業。

3.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項目(已附保單或免投保附切結書者除外)。

4.應附文件不全且無法現場補正者。

5.爭議或糾紛案件經電腦系統管制者或重大輿情反應宜控管之公司。

6.前次登記資料有誤應先行更正者。

7.涉及逾期申請裁罰案件。

8.本府認為有疑義或複雜案件。